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于2017年8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定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，经反复论证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。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取消原定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